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5.1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本案明定擔任里長、鄰長……等職務者，均不得參選，除其確有利益衝突而應迴避之情形外，似已侵犯上開人員之參選權利，應認為違反法令規定而無效

關於○○○子陳情不服臺北市○○國宅社區北區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項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經核本案陳情人所陳情之內容，其爭點在於除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之外，各社區國民住宅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可否於組織章程中增訂委員會委員候選之資格限制疑義案。
- 二、查補充規定第 4 點之第 2 項就委員會委員之推選人及候選人資格規定甚為明確，惟委員會可否經由決議增加上開補充規定所無之資格限制，補充規定並無明文。解釋上，應認為上開補充規定第 4 點之第 2 項係委員會委員之推選人及候選人之基本資格要求，似不排除各社區委員會本於自治之精神，經由一定程序之決議，於組織章程中明定，並報請貴局核定後，增訂符合情理而有正當理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條件限制。但其明定擔任里長、鄰長……等職務者，均不得參選，除其確有利益衝突而應迴避之情形外，似已侵犯上開人員之參選權利，應認為違反法令規定而無效，建請予以糾正。

備註：國民住宅條例、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、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台北市補充規定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、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7 日公(發)布廢止，有

關國民住宅相關處理方式依住宅法第 59 條規定至第 62 條規定辦理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涉及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